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6.01.11
連絡資訊：夏思瑩(07)3121101轉2136

簽 於 醫學研究所

主旨：擬廢止「醫學院生技醫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105年8月25日來函告知「生技醫藥產業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未予通過，停招新生。
- 二、依規定按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醫學院生技醫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附件1)
- 三、本案業經105年11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附件2)及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3)。
- 四、陳核。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 所長   院長  106/1/12	教務處 疑：建議廢除，陳請核示。    106.1.13 106.1.13 JAN 16 2017 法規事務組   106.1.19	教務長  JAN 26 2017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生技醫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細則

105.4.14 104 學年度醫研所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生技醫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及業界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外產業專家至少 2 名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學程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校外產業專家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博士學位。
 - (2)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 (3) 有創作或發明，在產業或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二年級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及產業實習）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博士班入學後 3 年內通過資格考核。
- 第四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六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 第七條 考核方式：本學程接到申請資料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
- 一、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

-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考核評估結果。
- 三、 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加以口試，並參照前（一）（二）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